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出租經管之國(市)有土地予天然氣業者，其租金計收低於市場行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檢討修正，以符合市場行情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該局所轄國(市)有土地出租予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天然氣業者，其租金計收低於市場行情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檢討改善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調增租金，以符合市場行情。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新北市 17 筆國(市)有土地出租予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天然氣業者作為瓦斯減(整)壓站使用，租賃期間 2 至 7 年不等，均至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上述土地租金未依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規定，參考周邊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，僅分別以當期公告地價總額之 5%、10% 及 15% 計收租金，遠低於鄰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出租予民間業者之土地租金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改善情形，該處業依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資料分析行政區內出租案件土地之實際租金，發現土地實際成交租金，約為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 5% 之 5 倍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爰依調查結果調增租金，並於今(104)年 3 月

(囿於需耗時辦理市場行情調查，該局已先於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至 107 年度續約)通知承租之天然氣業者，將依調整後之租金標準作為下一期(108 年度起)租約調整之依據。前述 17 筆國(市)有土地租金調整後，108 年度之土地租金預估增為 544 萬餘元，較調整前 104 年度租金 108 萬餘元，每年可增加公庫收入 435 萬餘元。



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首頁
(擷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)